

2019 年嘉定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街道编制。全文包括：年度政务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平台建设情况和监督保障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嘉定镇街道党政办公室，地址：塔城路 885 号，邮编：201899，电话：59532303。

（一）年度政务公开总体情况

2019 年，嘉定镇街道贯彻执行《条例》和《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充实组织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和应用场景建设等，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1.加强组织保障

嘉定镇街道始终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成立街道政府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全方位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明确办公

室具体负责对机关政务项目进行登记、审核和相关内容的公开发布协调。同时，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纳入单位工作的基本制度，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2.健全制度建设

嘉定镇街道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从源头上介入对文件公开属性认定的工作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咨询制度、政务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新闻类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协调机制，加大新闻发布及舆论热点事项相关信息发布的工作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完整，满足公众的知情需要。同时结合工作，对街道社区居委、直属企事业单位单位加强指导督促。

3.提升工作实效

嘉定镇街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继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功能定位、栏目设置、信息发布。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程序，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确保答复内容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扩大公众参与渠道，运用好睦邻点、睦邻沙龙等“睦邻”平台作用，将街道实事工程等重大项目，以通气会等形式向居民主动公开，让百姓第一时间了解街道的工作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嘉定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嘉定镇街道服务窗口、“睦邻嘉园”微信公众号，通过方便及时的途径进行政策解读，推动政策落实。加大重大政策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共政策和重要民政信息事项，及时公布惠民实事政策及工程执行情况。同时，按规定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公开有关公文类政府信息。

2019年，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共602条，其中街道工程类公示42条。街道共制发了31条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并按期报送14条。无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等主动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嘉定镇街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严格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一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嘉定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电子化公开、纸质化公开档案查询及新闻发布四种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嘉定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电子化公开，嘉定镇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化公开，区档案局、图书馆、街道档案室提供咨询、查阅，嘉定镇街道微信公众平台“睦邻驿嘉”进行新闻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中，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对信息发布进行常规巡查，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梳理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联系技术人员协商解决办法，进行沟通协调，目前未发生监管不力行为。

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方面，根据下发的考核任务，明确信息公开部门任务，定期督促业务科室进行信息收集、整理、校对。**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迹可寻、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在培训指导方面**，积极组织内部业务培训交流，包括信息发布、内容格式、审核要求、部门配合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全面了解业务流程，更顺利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在责任追究结果方面**，未因政务公开工作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如发现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隐患，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分析研判，在党工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科级干部会上进行业务汇总、排查，确保将隐患问题解决在萌芽中。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今年以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已全部完成办结。

申请人主要类别为个人，分别对《嘉定镇街道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垃圾箱房改造工程项目公开招标、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资产分析报告等事项申请公开。

嘉定镇街道在对《嘉定镇街道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公开申请的办理过程中，虽然办结类型为信息不存在，但是仍然寄送相关书面的材料至申请人；对 2019 年垃圾箱房改造工程项目公开招标项目进行主动公开；对嘉定镇街道办事处资产分析报告公开申请办结类型为信息不存在。

嘉定镇街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41.67（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嘉定镇街道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业务知识培训力度亟待进一步加强等。

下一阶段，嘉定镇街道将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从工作实际出发，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加强工作人员配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有序开展。二是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建设和管理。将网站和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成

街道信息主动公开的首要及重要渠道；**三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逐步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四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推进工作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和措施，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